关于对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53 号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你公司在会计事项核算方面存在部分事项会计核算不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形,例如将生产性非正常物料消耗计入开发支出、 未追溯调整会计差错、未对参股公司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并计提必要的减值准备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、部分生产性质研 发支出予以资本化等。同时,你公司内部管理方面存在财务部门与业 务部门缺乏有效衔接,财务部门未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,导致收入 核算不规范的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条的规定。 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 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5日